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大连控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原“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6,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1,175.82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898,824.1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9日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67,555,719.34元，其中，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211,313,966.40元，（1）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60,076,403.08元；（2）开展大宗商品贸易150,737,563.32元；（3）支付持



续督导费用 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07,138,187.10 元。截止目前，除按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余额情况

2014 年 6 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瑞信方正证券和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决定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大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7,138,187.1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84,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183,138,187.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1093	340,000,000.00
合计		607,138,187.1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预计使用 4.81 亿元）及大宗商品贸易（预计使用 8.83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28 亿元，用于大宗商品贸易 6.14 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拟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2.81 亿元调整为大宗商品贸易项目，变更金额占公司总募集额的 20.42%。变更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 2 亿元，开展大宗商品贸易约 11.64 亿元。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利息除支付必要的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外全部用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根据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目前银行贷款偿还压力较小，且大宗贸易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额资金的支持。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时期，为了有效的推进公司转型，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在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有所回升的时机公司加快大宗贸易商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大连控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董事会相关议案、查阅项目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等方式，对大连控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五、大连控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大连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

17
正
良
026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用于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及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利息除支付必要的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外全部用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事项，系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转型目标趋势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及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利息除支付必要的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外全部用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该调整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京涛

宁京涛

苑会祥

苑会祥

